

租赁经营承诺书

致：淮安市洪泽国联商业发展有限公司]

鉴于我方（以下简称“承租方”）有意参与[洪泽区东双沟镇张庄村地块]的土地租赁项目，为确保租赁工作的顺利进行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出租方的管理要求，我方现就租赁期内的经营行为、资质状态及种植要求郑重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资源保护与合法合规经营承诺

- 保护土地资源：承租方承诺在租赁期内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坚持用地与养地相结合，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耕地质量，不破坏耕作层，不建设永久性建筑物，不从事任何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活动。
- 合法合规经营：承租方保证在租赁期内依法经营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自觉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出租方的监督与管理。若因违法违规经营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，由承租方自行承担。

二、企业经营状况与信誉承诺

承租方在此郑重声明并保证，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：

- 经营状态正常：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或破产状态。
- 投标资格有效：我方未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或限制的状态。
- 信誉良好：我方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若在租赁期间出现上述情形，我方承诺将及时书面通知出租方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三、种植用途与作业方式专项承诺

针对出租地块的具体用途，承租方做出如下严格承诺：

1. 作物种类限制：出租地块仅用于种植水稻和小麦，绝不擅自改变土地用途（如种植草皮、苗木、挖塘养鱼或用于非农建设）。
2. 水稻播种方式：在水稻种植过程中，我方承诺严格采取机插秧的播种方式，以确保种植密度和规范化作业，提升粮食产量与质量。
3. 违约责任：如未按上述规定种植或擅自改变种植结构，我方愿意接受出租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，并无条件承担由此引发的整改费用及违约责任。

本承诺书作为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法律效力。

承租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_____

日期： ____年__月__日